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通告第 82 號
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推出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」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；有關流動電腦裝置屬於校產，學生必須於離校前需歸還。如相關裝置若有損毀，有機會按原價賠償。

合符借用相關裝置的對象如下：

- A.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或
- B.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- C.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。

備註：1. 在過往已成功申請「21-22、22-23 年度及 23-24 年度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」的學生，不能再次申請是次計劃。

2. 申請成功與否，皆由教育局決定。

請家長於 1 月 10 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周漢寧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



24-25 通告第 82 號

(請在適當之 內加)

※ 回 條 ※ (交周漢寧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82 號通告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」之內容，並

擬申請上述計劃，資格如下：

- A. 綜援家庭
- B. 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家庭
- C. 其他資格

不擬申請上述計劃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一月 日